

正 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4)內社字第8423282號
會 址：10361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36號16樓之16
電 話：(02) 2332-8120 傳 真：(02) 2557-9070
聯 絡 人：施雍穆

受文者：李委員俊俠幹事長、王委員榮璋先生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脊聯107字第055號

附件：個人資料表兩份

主旨：本會提議修訂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條文，懇請惠予協助召開公聽會並邀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長照籌備處、社會暨家庭署與會共同協商，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祉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- 1、 旨揭辦法中第五條第三項條文，將聘僱（傭）外籍看護之失能者列為居家服務不得申請對象之一，實乃不公不義，且有違 CRPD 精神，詳本會提議說明內容如附件。
- 2、 本會目前正尋求相關社福團體連署，共襄盛舉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祉；懇請惠予協助召開公聽會，祈能與主管機關對話，為弱勢者表達心聲。

正本：李委員俊俠幹事長、王委員榮璋先生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訴求議題如下：

案由：針對「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

第5條第3項，有關補助對象排除聘僱外籍看護（傭）者，建請予以修正，將聘僱外籍看護（傭）者納入可申請補助對象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重度身心障礙失能者最佳之照顧環境為其住家，入住機構因屬集體照顧，並無法提供其個別化之適切服務，必使其失能程度加重。故托付機構乃不得已，又本籍看護工費用昂貴且大多不願從事全天候之照顧服務，是以，選擇自費聘僱外籍看護照顧，成為重度失能者家庭照顧支持功能缺乏或薄弱者之主要選擇。

二、另查，現行自費聘僱外籍看護之重度失能者大約有三萬人，若托付於機構，以最低補助標準百分之四十計（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），入住全日型機構每人每月約可補助八千元，政府養護費用支出勢必增加，相對高於居



助費用，因此自費聘僱外籍看護家庭是有助減輕政府補助機構養護費用負擔，卻反遭致基本權益之剝奪，似具有變相懲罰性質，真是情何以堪，論情論理實有不公。

三、目前外籍看護權益之維護越見重視，如每週應有其固定之休息日、臨時傷病假、返鄉探親假或到期銜接之空窗期，甚或逃跑，卻因該辦法第5條第3項之排除規定，致使聘僱之重度身心障礙之失能者無法享有申請居家照顧之補助，造成本人及其家人之嚴重困擾，例如：家中必需有一人請假照顧，或家屬亦為老弱難以照顧，若其為獨居者，往往數日無人照顧，甚至餓死。

四、雖「長照2.0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規定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得申請「照顧及專業服務」，但其額度僅有原額度之百分之三十，且限用於「專業服務照顧組合」，其組合中若扣除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，則居家照顧所剩無幾，復，該辦法與「長照2.0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，在中央係屬分流規定，故地方政府亦以該辦法規定，不予補助重度身心障礙之失能者申請居家照顧。而喘息服務



於嚴苛，必需無外籍看護工照顧達三十日以上（11月將放寬），

且一年僅補助21天，連作為外籍看護工返鄉探親假時申請都不足，平時更不敢申請使用。

五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以該辦法第5條第3項排除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之規定，根本不符公平照顧身心障礙失能者的基本原則，蓋聘僱外籍看護工係聘僱者自行支付費用，政

府不但未予補助，聘僱者尚且需繳交就業安定基金，若非不得已

，每月高達近3萬元之僱用費，是筆沉重負擔，若無恆產，均需靠

家人親友接濟，故申請居家照顧並無重複使用社會福利資源，其

不得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之道理何在？難道身心障礙者會因其購買

自用車，而喪失享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半價之基本權益嗎？

六、爰此，本會與相關身心障礙團體，共同提出請求，有關「身心障礙

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」第5條第3項：「身心障礙者接受身心

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、聘僱外籍看護（傭）、領有

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、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或其



他照顧費用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。」，其中「聘僱外籍
看護（傭）」應予刪除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。

